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陳泓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，詎料相對人未依約按期繳付利息，屢經催討未清償，且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0日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山，依兩造所簽立之貸款契約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第四、五款約定，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所積欠如附表一所示債務應一次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、催告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5年5月6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管轄派出所，相對人迄

01 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06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8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2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